

6.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778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1.6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778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1.6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